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施璐先生的辞职报告。施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1、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施璐，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测试测量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总工程师、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5年3月，曾任公司副总裁、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施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00股，并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施璐先生承诺：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2、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施璐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其辞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施璐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对施璐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辞去上述职务后，施璐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施璐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研发团队结构稳定、经验丰富，科研力量雄厚且专业配置合理。作为公司科研成果的具体体现：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专利获得数629项，其中发明专利71项、实用新型专利437项，外观设计专利61项，软件著作权49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1项。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731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7.80%。施璐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施璐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人变动为4人。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蔡雪峰、朱广焱、胡学平、季林锋。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蔡雪峰、施璐、朱广焱、胡学平、季林锋
本次变动后	蔡雪峰、朱广焱、胡学平、季林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施璐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

公司恪守自主创新，确保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创新能力。公司研发团队架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技术人员储备充足、科研水平较高且自主研发能力强，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坚实基础，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进步与发展。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持续优化研发团队，着力强化核心技术，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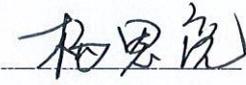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施璐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施璐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施璐先生离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贵均



杨恩亮

